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 勤\_\_\_\_\_

吴长顺\_\_\_\_\_

鲁 桐\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